

##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：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59,088,0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(含税)，共计发放红利 55,680,826.25 元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发放的红利，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.01%，低于 30%。主要原因是：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，主业项目拓展需要重大资金支出。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、资金状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盈利水平、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董事会提出了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
我们认为：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，有效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持续回报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哲  张义华 \_\_\_\_\_

张树志 \_\_\_\_\_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哲 \_\_\_\_\_ 张义华 张义华

张树志 \_\_\_\_\_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哲\_\_\_\_\_ 张义华\_\_\_\_\_

张树志 张树志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